

“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警卫工作中的运用

孙小月

中国刑警学院，河北廊坊，065000；

摘要：本文聚焦“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警卫工作中的应用，强调其对社会稳定和民众安全的重要意义。文章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要求警卫工作不仅保障特定对象的安全，更需从维护社会整体稳定出发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该思想贯穿警卫工作各环节，任务规划注重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减少对民众影响，力量部署科学合理且人性化并且注重运用科技手段，执行措施时耐心解释争取理解，效果评估以民众满意度为重要指标。

关键词：以人民为中心；警卫工作；任务规划；力量部署；效果评估

DOI: 10.69979/3041-0673.25.01.070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警卫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卫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来访外宾以及重大活动安全的神圣使命。在国内，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日益复杂多样，对警卫工作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在一些大型国际会议、体育赛事等活动中，警卫工作不仅要应对传统的安全威胁，如恐怖袭击、暴力犯罪等，还要防范新型安全风险，如网络攻击、生化威胁等。在国际上，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使得国际安全形势更加错综复杂，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等威胁不断蔓延，这也给我国的警卫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来访外宾数量增多、规格提高，警卫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国内，随着警卫工作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警卫工作与群众关系的研究。一些学者从理论层面探讨了警卫工作中群众路线的重要性，认为警卫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的力量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的学者指出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警卫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能够增强警卫工作的群众基础，提高警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还有一些学者从实践层面分析了警卫工作中如何更好地与群众沟通和协作，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施和建议。例如通过开展警民共建活动、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群众对警卫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也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在国外一些国家的警卫工作理念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例如美国的特勤局在警卫工作中注重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同时也强调与民众的互动和合作。通过建立社区警务机制，加强与民众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民众的需求和意见，提高警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英国的警察部门在警卫工作中也注重与民众的合作，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建立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分调动民众的积极性，共同维护社会安全。此外，一些国家还注重警卫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通过向民众公开警卫工作的信息和进展情况，增强民众对警卫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总体来看，国内外关于警卫工作与群众关系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方面，国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理论层面，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不够，缺乏对具体案例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另一方面，国外的研究虽然在实践方面有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但由于国情和文化背景的不同，这些经验在我国的适用性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验证。此外，目前的研究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警卫工作中的具体运用还缺乏系统的研究和分析，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推动警卫工作的创新发展。

2 “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内涵及对警卫工作的指导意义

“以人民为中心”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1]这一思想要求一切工作都要围绕人民展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警卫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受，“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为警卫工作指明

了方向，即警卫工作不仅要保障特定对象的安全，更要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角度出发，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只有确保各类重要活动、重要人物的安全无虞，才能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这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基础保障。

3 当前警卫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存在的问题

3.1 思想认识方面

在新时代背景下，警卫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部分警卫人员在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理解和践行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与不足。部分警卫人员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理解停留在“为人民服务”的口号层面，未能深刻领会其“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内核，以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实践逻辑。这种认知偏差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出现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的现象，难以真正将“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转化为实际行动。一些警卫人员缺乏主动服务群众的意识，工作中存在“等、靠、要”的消极心态，习惯于被动接受任务，缺乏主动作为的精神。同时部分警卫人员责任意识淡薄，对自身肩负的使命认识不足，遇到困难和问题容易推诿扯皮，影响了警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2 工作作风方面

在警卫工作的实践中，部分警卫部门暴露出工作理念与方式上的偏差，突出表现为重形式而轻内容、重过程而轻结果的倾向。这些部门在工作中过度热衷于打造

“形象工程”与“面子工程”，将工作重心置于表面形式的构建，却忽视了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这一核心要点。以安保工作为例，部分地区在执行安保任务时，片面地依赖“人海战术”，过度设置检查关卡。这种做法不仅未能实现安保工作的预期高效性，反而给群众的日常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群众的负面情绪与不满情绪，严重影响了警民关系的和谐发展。

同时，一些警卫部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群众需求的洞察与了解存在明显不足。由于缺乏深入的调研与分析，所制定的政策措施往往与实际情况脱节，难以精准对接群众的实际需求，无法有效回应群众的安全期待。例如，在某些地方制定安保方案时，未充分考量当地群众的生活习惯、出行规律以及实际的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导致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操作性欠佳，难以切实有效地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背离了警卫工作服务人民、保障人民的初衷。

3.3 能力素质方面

随着社会的发展，警卫工作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形势和挑战，对警卫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一些警卫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难以胜任新时代警卫工作的要求。例如一些警卫人员缺乏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容易手忙脚乱，难以有效处置。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叠加，突发事件易发多发。然而，一些警卫部门缺乏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和机制，警卫人员缺乏必要的应急处置能力，难以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4 体制机制方面

当前，我国警卫工作体制机制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制约着“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贯彻落实。例如，一些地方警卫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导致信息共享不畅、资源整合不足，难以形成工作合力。一些地方对警卫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不够科学，过于注重量化指标，忽视了群众的实际感受，导致一些警卫部门在工作中追求“短平快”，忽视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 “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警卫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4.1 警卫任务规划中的体现

在制定警卫任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例如在大型活动警卫工作中，不能仅仅着眼于保障活动现场的安全，还要兼顾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因此，规划应合理设置警戒区域，尽量减少对群众出行、生活的影响，在保障活动安全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能够正常开展日常活动。

“以人民为中心”的警卫任务规划强调信息的公开透明与公众的积极参与，警卫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警卫任务的相关不涉密信息，如任务性质、时间、地点以及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这不仅有助于民众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如合理规划出行路线、调整商业活动安排等，还能增强民众对警卫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4.2 警卫力量部署中的运用

警卫力量的部署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科学合理且人性化。一方面，要根据任务实际情况精准调配警力，避免出现警力过度集中造成资源浪费或警力不足导致安全隐患的情况。另一方面，在部署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比如在执行任务时要文明

执法礼貌对待群众，不得随意侵犯群众的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权益，这正符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3]同时依靠科技赋能，抓住改进警卫形式的突破口，借助大数据分析，能精准把握城市动态与人群流向，提前预判潜在风险点，使警卫力量有的放矢地布局，减少对民众日常活动的无端干扰。人工智能技术可迅速生成最优警卫方案，依据实时状况灵活调整，高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同时最大程度保障民众出行便利与生活秩序。智能安防设备如高清监控、智能安检系统等，凭借其精准探测与快速识别能力，在严密守护警卫目标的同时，大幅缩短安检时间、降低安保行动对民众的影响范围，切实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与行动自由。通过这些高科技的综合运用，警卫力量部署得以在保障安全与服务人民之间达成精妙平衡，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筑牢坚实根基。

4.3 警卫措施执行中的贯彻

在执行警卫措施时要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对于一些可能影响群众的安检措施等，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如在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执行警卫安检任务时，工作人员要耐心向群众解释安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让群众明白这些措施是为了保障大家的共同安全。这体现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4]由于部分城市居民长期处于安逸休闲的环境中，在面对重大活动安保警卫措施时容易产生不适。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若能将大量警卫基础工作前置使民众在日常中有充足时间去适应，那么在重大活动时便能获取民众的理解与配合，达成社会面有效管控，实现内外协同治理之效。^[5]

4.4 警卫工作效果评估中的考量

警卫工作效果的评估不能仅仅局限于是否完成了对特定对象的安全保障任务，还要综合考量对人民群众产生的影响。如果在警卫工作过程中对群众造成了较大困扰，即使完成了基本任务，也不能视为一次成功的警卫工作。因此，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之一，这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警卫工作评价体系中的具体体现。评估时需考量在实施警卫任务期间，对交通管制、公共场所限制等措施是否合理规划与精准实施。例如，是否在保障安全的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畅通，尽量减少对居民出行、商业活动等的影响。如果为了警卫工作长时间封锁道路，导致周边商户无法正

常营业，居民就医、上学受阻，即使警卫对象未出现安全问题，从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看，这样的警卫工作效果也是大打折扣的。同时，可通过建立公众反馈机制，如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收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在大型活动警卫规划过程中，邀请周边居民代表、商户代表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参与警卫方案的研讨，听取他们关于如何减少警卫工作对社区生活和商业运营影响的建议，并将合理建议纳入最终的警卫方案中。

5 总结与展望

“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为警卫工作提供了新的视角和重要的指导原则，在警卫工作的各个环节，从任务规划、力量部署、措施执行到效果评估，都要切实贯彻这一思想。只有这样，才能使警卫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为维护社会稳定、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更大的力量。

在未来的警卫工作中我们应不断深化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理解和运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警卫工作的方式方法，确保警卫工作始终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紧密相连，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确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6]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1-5).
- [2] 习近平.2012年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Z].2012.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04.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2版):139.
- [5] 罗海龙,沈聪.“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在警卫工作中的运用[J].武警学院学报,2019,35(3):14-7.
- [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1, 第213-214页.

作者简介：孙小月(2002.07)，女，汉族，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研究方向为要人警卫。